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公 告

終止有關收購林區特許權若干權益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買方同意終止有關收購林區特許權若干權益之協議。

根據協議之條款，買方及賣方須於終止後解除對方於有關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而賣方須向買方退回已付可退回按金之餘額1,000,000美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林區特許權若干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向買方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書面通知，告知彼未能完成收購、轉讓或採購餘下30,000畝林區特許權之若干權益。賣方告知，自去年十月發生金融海嘯後，木材市場低迷，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找到符合買方盈利及經營要求的林區特許權。

* 僅供識別

根據協議，倘賣方未能完成協議項下之收購及轉讓，協議項下訂約各方於有關收購30,000畝林區特許權若干權益之全部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且除賣方須向買方退回已付可退回按金之餘額1,000,000美元外，合約雙方均不可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買方接納終止，而本公司確認已收到1,000,000美元之退款。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一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